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专项说明

## 二、专项说明附表

-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三、专项说明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33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84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围海股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编制基础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围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围海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本专项审计说明“二、保留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围海股份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围海

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保留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公司合计应收陈伟 191.8337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发生于 2017 年-2018 年，据相关当事人表述，该笔资金用于相关业务的支出，但无法取得票据。陈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其任职于 2019 年 8 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未续聘，围海股份公司已要求陈伟提供相关票据，若无法提供，应限期归还相关款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公司合计应收圣康世纪 200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发生于 2019 年，系围海股份公司支付给圣康世纪的协助融资的保证金。根据相关协议，围海股份公司认为上述保证金应予以收回。2021 年 5 月 6 日，围海股份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退回上述保证金，2022 年 4 月 7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1）浙 0291 民初 1189 号），要求圣康世纪返还保证金 2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圣康世纪法定代表人吴新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事项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无确凿证据证明其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围海股份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33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7,107.91  | 223.55    |  | 447.09    | 6,884.37  | 工程款 | 经营性往来 |
|             | 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 其他应付款 | -180.00   | 90.00     |  |           | -90.00    | 投资款 | 经营性往来 |
|             | 温岭市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 225.44    |  |           | 225.44    | 工程款 | 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93,852.72 | 43,722.62 |  | 62,284.95 | 75,290.3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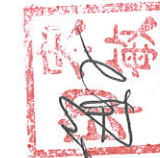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 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省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宁波明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佐贸易”，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
- 2、2018年11月-2019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金宏将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通支行”）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宝鸡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国海控股子公司国海贸易、国海控股关联方明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因明佐贸易、国海贸易未能按期兑付承兑汇票，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账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已无偿还能力，公司于2019年度已对该应收账款计提100%减值准备，该违规担保的资金扣划形成了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3、2019年9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国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国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国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黑01民初1438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9,267.11万元及利息、律师费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正式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判决，判决公司对国海控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2021年12月4日，公司因该案累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执行款4,160.89万元（包括10.89万元的法院执行费），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赔偿款，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黑01执2374号《结案通知书》，该案已结案。
- 4、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国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国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国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案号：（2019）甬仲字第217号），裁决公司需对借款本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7日，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约2,291.69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 5、2019年7月14日，邵志云就与国海控股、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浙0212民初11073号），要求国海控股支付本息和律师费共计700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海控股已归还20万元；2019年10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1月12日，邵志云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赔付邵志云金额301.10万元，该案已结案。
- 6、中弘融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与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国海控股，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科怀贸易以国海控股采购工矿产品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7亿元作为质押。国海控股公司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截止2023年4月24日，国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
- 7、2021年10月，国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国海控股管理人与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国海股份签署了《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合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合资协议”），重整合资协议约定，重整合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100%的违规资金收益权，具体细节及金额根据公司公告确定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数据，由重整合方与公司另行签署协议。国海控股管理代表债务人以《重整合资协议》为基础制定了《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2022年4月8日宁波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 8、公司根据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2年4月22日与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国海控股管理人共同签署了《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源真投资、宁波舜农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的违规资金各项下可能回收的收益权85,638.68万元，其中涉嫌违规担保金额67,253.68万元，资金占用金额18,385.00万元。  
(2)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85,638.68万元不包含产生利息，交易对手方尚需要支付相应利息。  
(3) 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由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共同支付，其中宁波舜农支付的比例为73.18%，对应金额为62,670.39万元；源真投资支付的比例为26.82%，对应金额为22,968.30万元。应支付的违规资金的利息亦由宁波舜农、源真投资按上述比例分摊。  
(4) 未来，上市公司通过诉讼等手段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相关经宁波舜农及源真投资审核确认的合理办案成本及利息（计算方式按照收益权转让协议第1.3条执行）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给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  
(5) 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履行完毕收益权转让协议第2.3条所述义务（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对价）之日起，即自动取得公司违规资金收益权。
- 9、经公司测算，截止2022年4月21日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相应利息总计为9,279.50万元。按《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利息由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共同支付，其中宁波舜农支付的比例为73.18%，对应金额为6,790.74万元；源真投资支付的比率为26.82%，对应金额为2,488.76万元。
- 10、截止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源真投资、宁波舜农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源真投资、宁波舜农向公司支付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相应利息9,279.50万元，收回金额总计94,918.18万元。
- 1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年9月28日裁定：确认《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 营业执照

(5-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尊农, 王允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65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2

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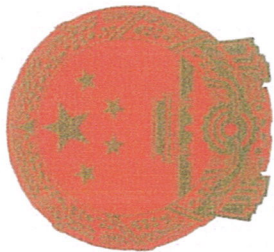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 1101020173689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2-00004038      | 分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2年04月12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      |             |
| 文号   |                               | 主题词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028-62922216       |
| 71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0371-65336688      |
| 7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 010-65950411       |
| 73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 0532-85921367      |
| 74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 0571-56832576      |
| 75 |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 0579-83803988-8636 |
| 76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85665218       |
| 77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78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68360123       |
| 79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 010-62267688       |
| 80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88238268-8239  |
| 81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8882       |
| 82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83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81250       |
| 84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8395676       |
| 85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88759       |
| 86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0311-85927137      |
| 87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818       |
| 88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010-62212990       |



姓 名 胡海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7-07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 作 单 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107690707181

Identity card No.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海萌(32000003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0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姓 名 汪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新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